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各项规章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积极出席董事会议，认真审阅各项提案，对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我们在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宁亚平，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1982年本科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1989年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2001年博士毕业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商学院。1989年12月至1993年1月任中南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1993年2月至1994年8月任中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1994年9月至1995年1月任中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02年起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1年7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扬，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1992年开始执业。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及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招投标法律业务资格。曾就职于中信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重光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5年1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佳宾，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产业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学专业，1997年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产

业经济学专业；1993年6月起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国家制造强国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

（二）独立性说明

我们在被提名作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不存在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2016年度履职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2次（现场方式召开4次，通讯方式召开8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战略委员会2次，股东大会4次，年报沟通会2次。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宁亚平	12	3	8	1	0	否
徐扬	12	3	8	1	0	否
徐佳宾	9	3	6	0	0	否

注：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宁亚平女士、徐扬先生、徐佳宾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2016年度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	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亲自出席年报沟通会	列席股东大会	备注
宁亚平	3	1	1	2	应参加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年报沟通会2次，列席股东大会4次

徐 扬	3		2	1	应参加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年报沟通会 2 次，列席股东大会 4 次
徐佳宾		1		3	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列席股东大会 3 次

2016年度，除特殊原因以外，我们均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现场董事会及其他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时均在事前对相关提案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时，我们对提案内容进行详细了解，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发表表决意见。

2016年度，我们通过会谈沟通、资料查阅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财务决算、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战略发展等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并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在年报工作期间，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对年报编制中需特别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醒，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详细报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和监督作用。本年度内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提案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6年度，为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分别对公司治理、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并发表了专业性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4月，公司拟继续履行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因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在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指导下进行，符合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5年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总金额未超出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金额，并且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大，没有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关联人有所依赖。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批准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年5月，公司间接持有95%股权的中外运昊樽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外运昊樽（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樽电商”）拟与招商局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食品”）签署《德运成人奶粉供销合同》。因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奶粉供销合同项下昊樽电商向招商食品采购的德运品牌成人全脂速溶奶粉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的，该价格加上合理利润之后，与市场上主要电商平台上同类商品优惠后的销售价相比，具有可比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订商品供销合同是昊樽电商经营的正常需要，属于正常的商品购销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使得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昊樽电商与招商食品签署《德运成人奶粉供销合同》。2017年1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在合同签订后，昊樽电商根据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但是，由于2016年下半年的跨境电商进口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采购的奶粉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

时间实际交付。目前交易双方正在就协议的履行进行沟通协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
司2016年末资产总额以及2016年度损益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016年10月，公司拟放弃向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优先增资。因该事项构成
关联交易，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重新审
议公司放弃向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对公
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实施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
了独立意见：本次向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资是为
通过资源整合达到效益最大化，以提升其市场化金融服务能力，为集团成员企业提
供优质金融服务。公司放弃向财务公司优先增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没
有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财务公司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基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放弃行使向财务公司进行优先
增资的权利。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为中外运
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度，经了解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严格控
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年度内给合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出具的经济担保是基于被担保
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需要，为其出具经济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根本利益。事
后公司也及时将对外担保的信息充分完整披露，使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了充分的揭
示。

2016年度，经了解与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
的情况。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3月及2016年5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连续5年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能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按期保质地完成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6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在2012年建设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对各控制点进行测试和

调整，不断完善内控手册及各项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关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的进展及完成情况的汇报，通过自身认知及详细了解对公司内控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良好，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及经验，能够满足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执行的过程中仍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的要求不断进行自查与梳理，找到差距与不足，不断促进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七）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参与决策的同时，督促会议程序的合法合规，促进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通过自身的参与及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八）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本着诚实守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照国家法律及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坚持事前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的信任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支持和有效配合，我们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宁亚平、徐扬、徐佳宾